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0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生医疗”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司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1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2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3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4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5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1 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2 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达到。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并同意以 1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38,000 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